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6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嘉路1号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统计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本次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6.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尧清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懿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丽山先生因在外地出差的原因请假；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141,392	100,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141,392	100,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141,392	100,000.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	14,269,531	100,000.00	0.0000

2. 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	14,269,531	100,000.00	0.0000

3. 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	14,269,531	100,000.0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52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王懿倩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出于审慎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兰瑞学先生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暂缓授予刘剑先生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暂缓授予王懿倩女士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截止本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和王懿倩女士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向刘剑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向王懿倩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5.73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及王懿倩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7.00万股预留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53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3元/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公司股票市值为172,743,467股增加至173,873,46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3元/股。

(三) 董事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暂缓授予日期：2023年6月30日  
2、暂缓授予数量：160.00万股  
3、暂缓授予人数：3人  
4、暂缓授予价格：15.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